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媿媿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160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\_112031609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31609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8682號書函略以，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服務數位轉型目標，自同年6月30日起實施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」，該措施主要涉及個人及機關二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個人部分：公務人員得依個人意願選擇接收人事派免令方式，如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者，可登入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 MyData）進行線上閱讀、查詢及列印；如不同意者則維持以紙本方式簽收人事派免令。

(二)機關部分：由中央及地方機關各自進行公文系統相關功能之建置或改版，俾利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遞人事派免令。

人事室 112/11/13 11:46



1120008900

有附件



二、目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前開措施，有關個人接收人事派免令部分，依當事人意願可於MyData電子接收；至於機關學校（派令受文者正、副本之機關）部分，則改以本府公務雲之公文系統電子交換功能傳遞，以落實派令全面電子化之目標。

三、檢附公文系統操作說明及人事派免令傳遞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